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